

口頭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提升公共工程聘用本地僱員比例

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2022年7月至9月本地居民失業率為5.2%，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口中，失業前從事建築業的佔重要比例【註1】，而今年第二季建築業就業人口為29,100人，較第一季減少3,000人【註2】。

為促進本地居民優先就業，特區政府自2020年起將“僱用本地工人比例”正式納入市政工程標書評審項目，以鼓勵競投者聘用本地居民【註3】。然而，本澳公共工程眾多，至今僅得市政工程設有相關比例，而工務部門只在投標案卷中，要求參與競投的實體作出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聲明，當中沒有具體比例要求，難以有效保障本地僱員就業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由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，有關整體建築工地崗位的就業配對方面，勞工事務局合共聯絡了13,753人次面試，最終出席6,369人次，成功獲聘的有3,355人次，當中獲聘於公共工程項目工作的只有752人次【註3】，佔比極低，成效未如社會期望。必須強調，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及持續就業，是本澳就業政策的重要原則，法律當中亦有明確規範【註4】，特區政府除了在口號上提倡，更應從實際施政當中貫徹落實，以有效保障本地僱員的合理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：

一、公共建設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，各項大型公共工程涉及的工種多、規模大，不能一概而論以相同方式處理，但工務部門所跟進的工程，均嚴格按照確保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原則進行人力資源管理【註3】。在當局現時掌握的資訊當中，正在進行的大型公共工程聘用本地僱員的情況如何？在推動聘用本地僱員方面，市政署將“僱用本地工人比例”納入工程標書評審項目，工務部門作出了哪些有效工作？未來會否

參照市政工程，把“僱用本地工人比例”延伸至工務部門負責的公共工程？

二、除了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，持續就業亦是就業政策的重要原則，然而，接獲不少建築工友反映，即使透過轉介最終受聘，但在試用期內分別被僱主以不同理由解除合同。當局是否掌握有關情況？包括上述提及經當局轉介獲聘於公共工程項目工作的752人次，當中有否存在試用期內被解僱情況？未來在保障本地居民持續就業方面，有何實際有效的舉措？

三、勞工局表示，建築業的人力資源培訓一直是重點工作，並持續提供各類型培訓及證書課程，協助建築技術人員掌握新型建築技術【註3】。然而，現時建築工地崗位就業配對成效不彰，可見現行措施仍未發揮預期效果。針對上述問題，當局有否檢討當中存在的各種因素？現時是否已有具體及可行的改善方案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2022年7月至9月就業調查》，2022年10月28日，
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939351/>。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時間序列資料庫（按行業統計之就業人口），

<https://www.dsec.gov.mo/ts/#!/step2/PredefinedReport/zh-MO/10>。

【註3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（公共建設局），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2-10/17660634e74c18e8ad.pdf>。

【註4】 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二條（五）項。

